

目 录

一、学校制度

1.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1
2.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3
3. 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5
4. 江西农业大学物资采购计划申报管理办法（修订）	22
5. 江西农业大学设备家具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5
6. 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30
7. 江西农业大学大中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37

二、操作指南

1. 政府采购六种方式时间节点统计表	47
2.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总流程图	50
3.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部门）集中采购流程图	51
4.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流程图	51
5.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流程图	53
6. 江西农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54
7. 江西农业大学工程项目采购流程图	55

三、上级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91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06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9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35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43
9.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45
1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6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4
1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72
1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79
1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180
15.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181
16.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86
1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95
18.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	211
19.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216
2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224
21.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227
2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230
2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	234

一、学校制度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赣农大发〔2019〕1号

为规范招标采购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提升招标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增强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强化经费支出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均须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工作规定、程序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等事项，自觉规范本单位和个人的招标采购行为。

第三条 所有单位及人员必须统一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不准泄露学校招标采购项目数据及内容、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资料、内部预算、须保密的标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情况、尚在制作中的招标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及细节、项目评审书面报告、评审专家名单、获悉的国家秘密、供应商特别声明要求保密的报价、投标文件、技术合同或协议等信息。

（二）不准向供应商、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采购结果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招标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吃请及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三）不准经办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不准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益上或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工作规范：

（一）不准违反规定或议事规则干预正常的招标采购工作，不得擅自决定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学校财经管理规定应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招标采购事项。

（二）不准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事务。

第五条 招标采购项目用户单位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不准将按规定应由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先预选供应商或在自行采购后再向学校申报，以及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二）不准在未经市场调研及询价情况下盲目编制采购预算，严禁利用虚高采购预算谋利。

(三) 不准违反规定，在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以及设定供应商资格时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四) 不准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的公开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提出招标采购文件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五) 不准违反学校分散采购规定，就执行分散采购的项目（非单一来源）仅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弄虚作假，虚高采购价格。

(六) 不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学校按法律、法规、程序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施工（或相关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协议。

(七) 不准无故拖延项目验收，或偏离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招标与采购中心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违反规定确定或随意变更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或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设定供应商资格时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二) 不准干扰评审专家的公开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提出招标采购文件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三) 不准隐瞒、延误按规定应公开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二) 不准偏离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或在评审过程中有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意见，或对其他评审专家施加影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结果。

第八条 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在监督投标人资格审查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等评审工作过程中越权越位，失职渎职。

(二) 不准在评审过程中发表诱导性言论，暗示、引导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或允许评审专家以外的任何人参与、干涉正常评审活动。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和纪律责任。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校外评审专家违反本规范的，将纳入不良信用人员黑名单。

第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赣农大发〔20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提高采购质量、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江西省政府招标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是指使用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资金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基建、装修、修缮、绿化工程等，分为小型工程、政府采购工程、省发改委立项大型工程。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对象。

第三条 上述各类招标采购项目，一般纳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省内相关法规）和学校自行管理。其中在省发改委立项的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省内相关法规），纳入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管理。

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优质、优价、高效，诚实、信用、廉洁原则。

第五条 各单位和个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当遵守《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xsggzy.cn/web/），学校招标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江西农业大学校园网（www.jxau.edu.cn）及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网（zbcg.jxau.edu.cn）或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具体招标采购职责。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承担招标采购源头环节的重要管理职责。

用户单位需成立招标采购工作小组（人数少的可成立联合小组），组长由用户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需3人以上。学校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课题组、科研院所等可视情况组建小组，通过与学院等用户单位的小组联合完成相关招标采购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熟悉掌握并向本单位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招标采购政策精神和法规制度。

（二）开展采购项目市场调查、可行性研究，编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等），确定采购预算，向学校或相关经费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项目论证申请，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办理进口科教设备的相关报批手续。

（三）按时编制并报送本单位年度采购预算及年度采购实施计划。

（四）参与起草、洽谈、会签、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组织或参与项目验收。

（五）建立招标采购台账、招标采购合同，对本单位招标采购全过程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招标与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中心）、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实处）、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以下简称后管处）、图书馆、信息中心为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直接或协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招标中心负责学校招标采购具体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采购，严格执行采购预算，依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行使政府采购审核权，完成采购计划任务。

3. 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校内外招标采购工作，优化招标采购流程和信息化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廉政建设。

4. 负责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执行有关协调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进口科教设备等的海关报批。

5. 负责建立和管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学校评标专家库、校内“供应商库”、不良信用黑名单，协调处置采购相关投诉质疑事宜。

6. 负责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和立卷归档。

7. 负责处理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财务处职责

1. 负责组织经费预算及年度采购预算编制，协助调整学校年度采购预算及相关事宜。

2. 审核招标采购项目经费来源。

3. 参与学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评审等活动。

4. 办理和监督招标采购合同款项支付。

（三）资实处职责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类（除图书、档案、植物资产外的其它类固定资产）包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家具装具、软件（信息中心负责的信息化应用系统除外）等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拟定适应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所需的设备（含软件）家具类配置标准。

2. 负责收集、汇总和报送设备（含软件）家具类项目年度采购预算及年度采购实施计划。

3. 负责设备（含软件）家具类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主持相关项目的论证，审定相关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参与相关开标或评审活动。

4. 负责相关管理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类招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拟定适应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所需的图书资料配置标准。

2. 负责收集、汇总和报送图书资料类（教材除外）项目年度采购预算及年度采购实施计划。

3. 负责对图书资料类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主持相关项目的论证，审定相关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参与相关开标或评审活动。

4. 负责对图书资料类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信息中心职责

负责学校信息化应用系统及网络公共基础设施类（除教学实验和具体科研项目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外）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无线网络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固定电话通信系统、校园通信线路和校园通信管道等设施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拟定相关管理项目所需的信息化系统配置标准。

2. 负责相关管理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主持相关项目的论证，审定相关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并对相关合同进行监管，参与相关开标或评审活动。

3. 负责相关管理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基建处和后管处职责

负责学校基本建设、装修、修缮、绿化（后管处负责）等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拟定适应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等所需的基本建设、装修、修缮以及校园绿化（后管处负责）等方案及标准。

2. 负责收集、汇总和报送相关管理项目年度采购预算及年度采购实施计划。

3. 负责纳入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管理的大型项目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入招标采购环节前相关手续的办理。

4. 负责对相关管理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审定相关招标采购文件，参与相关开标或评审活动。

5. 负责相关管理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的起草、洽谈、审签和履行，组织项目验收，办理或协助相关项目付款。

第十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疑难问题，由部门协调会议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一般由招标中心、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户单位提议，招标中心可视情况牵头召集相关部门、用户单位或代理机构等参会，研究协调多部门配合完成招标采购事项。部分难以区分责任的招标采购项目，根据便利性和有效性原则，由主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实施。

第三章 年度采购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严格执行年度采购预算编制，各用户单位为实施主体。

（一）用户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等，将该财政年度需要采购的品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报学校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专项经费主管职能部门以及学校审核、汇总，最终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后按时报送财务处审核、汇总、上报。

（二）各专项经费主管职能部门应当配合编制使用专项经费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预算，审核经费来源，指导、协调、督促有关用户单位申报、实施项目采购，落实采购合同款支付等事项。

(三) 用户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必须进行市场调研, 编制采购需求及项目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的编制应当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目标, 厉行节约, 科学合理。

货物及相关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当包括: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执行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数量、单价,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验收标准或要求, 以及其它技术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以及能够满足以上需求的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质(格)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需要编制设备详细清单, 并与项目采购预算明细一一对应, 项目采购预算必须编制分项预算。

(四) 采购进口科教设备且符合国家免税规定的, 其项目采购预算应是免税价。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必须严格按批复备案的年度采购预算执行。由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所以用户单位未按时申报并经学校编制上报、省级预算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项目, 将无法实施采购, 自行采购的, 财政无法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三条 年度采购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或新增的, 应按部门预算调整程序 and 规定, 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交财务处办理。年度采购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规定每年微调一次。

第四章 采购项目立项、论证、变更、实施计划申报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立项 用户单位在申报采购项目前须进行市场调研, 编制完整、科学、合理、明确的采购需求及准确的项目采购预算。

1. 已落实经费的采购项目, 用户单位依据归口管理原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相关程序立项。

2. 需要使用学校公用经费且项目采购预算为 5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用户单位报分管用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务及招标采购的校领导审批立项。

3. 需要使用学校公用经费且项目采购预算为 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用户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提交学校审批立项。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论证

(一) 各项目主管部门制订项目论证规范, 视情况组织实施采购项目论证。

(二) 由用户单位提出项目可行性报告, 按项目性质及用途提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如后勤集团、保卫处、教务处等)和技术专家, 对项目进行论证, 提出论证意见, 形成论证结果报告。

(三) 各类采购项目由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论证, 服务类项目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论证。

(四) 学校各专项经费主管职能部门应根据经费管理职责, 组织有关项目的论证, 并将论证结果及相关资料按项目性质分类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五) 科研课题、学科及平台、人才工程等申报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校级职能部门审批时已经过论证的, 在采购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无需再组织论证, 其原有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应按项目性质分类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变更

(一) 采购项目调整或变更(含项目所包含的货物种类、数量、单价, 服务内容, 工程量清单, 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等)应严格按项目审批、立项程序执行。

(二) 经论证的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采购内容, 但因实际需求而发生变更的, 需由用户单位事先报批, 审批权限如下:

1. 已进入招标采购程序但尚未开标的项目:

(1) 变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立项总金额的 10% (不含) 且变更金额为 2-5 万元 (不含), 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用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务及招标采购的校领导审批。

(2) 变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立项总金额的 10%-30% 且变更金额为 5 万元 (含) 以上, 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 提交学校审批。

(3) 变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超过立项总金额的 30% (含) 且变更金额为 5 万元 (含) 以上, 该项目需要组织专家重新论证, 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 提交学校审批。

金额变更后的项目若涉及到采购方式等变更, 则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已开标且有中标供应商的项目:

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不含经发改委立项的)的结算价原则上为招标中标价。但考虑到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特殊情况,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重新申请补充计划并按单一来源方式招标后与原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调整超过 10%以上的必须重新申请招标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申报。

(一) 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申报前提条件。

1. 需论证的采购项目已经过项目主管部门论证。

2. 年度采购预算落实。项目经费已经由用户单位在上一财政年度按规定申报并列入学校本财政年度采购预算且报经省财政部门批复、备案。

3. 进口报批。采购进口科教仪器设备的,已按规定向学校、省级主管部门办理进口报批手续并获批。

4. 工程招标采购项目,必须办理以下资料:项目立项批文,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或装修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招标技术要求、银行资信证明等。

(二) 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申报实行集中申报制。

(三) 用户单位应当在落实年度采购预算的基础上对本单位全年度采购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完成采购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后,组织年度采购实施计划的集中申报。

(四) 各项目主管部门需对分管范围内用户单位报送的采购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年度采购实施计划汇总表。

第五章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形式分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两类

(一) 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与学校集中采购。

1.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或批复学校采购的方式。

2. 学校集中采购,是指由招标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的方式。

(二) 分散采购,是指招标中心牵头或用户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采购的行为。列入分散采购的项目,按照学校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分散采购目录,由招标中心依据省本级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主要有三种组织形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凡列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品目,

必须委托江西省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 政府定点、协议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属于政府协议采购和定点采购目录的品目，经省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供货品牌后，由学校供货有效期内定向或通过江西省网上商城采购(jiangxi.gpmart.cn/)。

(三) 委托采购。其它属于政府采购目录的品目，经省教育厅监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专家名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均须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集中采购。对列入学校集中采购目录但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执行学校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校内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项目，根据采购的需要，在校内实施的，由招标中心牵头依法依规组建项目采购(评标)小组，依照程序组织采购。采购(评标)小组由学校主管部门、用户单位代表或随机抽选校内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校内专家库)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评标)小组职责如下：

(一) 审核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二) 对照采购(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公正评审，推荐采购(中标)候选人。

(三) 对有异议的中标结果进行复议。

第六章 招标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方式

(一)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依法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执行。

(二) 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一般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参加投标的方式(限额标准按当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

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 竞争性谈判，是指经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根据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单一来源，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方式。

5. 询价，是指学校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根据供应商所报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是指经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通过综合评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7. 协议（网上商城）竞价，是指在政府协议采购有效期内，由学校通过江西省政府协议竞价系统或网上商城采购特定产品的方式（如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数码相机、摄像机等）。

（三）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方式，由招标中心根据项目性质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协商后依法确定。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需采用其它采购方式的，须按程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邀请其参加投标。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来源处采购的；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预先已声明需对原有采购项目进行后续扩充的。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用户单位须提出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自行组织 3 名以上校外不同单位专家论证，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2 个工作日内无质疑并将相关资料报招标中心备案后，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4. 出现涉及安全稳定、除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按正常程序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用户单位应书面报告，经审批同意后由用户单位分管负责人主持实施采购，采购结束后按规定补办手续。

（四）校内分散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

第七章 招标采购合同

第二十四条 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执行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与审核程序，根据合同类型、金额分别进行：

（一）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由招标中心依据遴选办法、遴选文件等进行合同起草、洽谈和签订委托总合同及分项合同。

（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及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用书面合同确定，由招标中心组织用户单位或相关部门，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洽谈、会审签订。

（三）招标采购合同一般采用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版本或在学校备案的学校采购合同标准范本，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

（四）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协议（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实行电子合同，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合同为准，加盖政府采购系统内已备案的“江西农业大学”电子章后生效。

与基建工程密切相关的大型设备（如电梯），需由用户单位牵头，组织财务处、基建处、资实处、招标中心等部门协助完成电子合同未尽事宜洽谈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分散采购项目合同，由用户单位按照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或学校合同办理程序审核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工程（含绿化）及与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由基建处、后管处起草、洽谈并组织审核、签订。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相关合同由招标中心负责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公告。

校内所有网络公共基础建设和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需在信息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上级或学校相关合同管理规定及采购规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引发有关法律、经济诉讼的，或影响合同审核时效及货款支付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用户单位、基建处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按照招标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合同管理部门。

第八章 采购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项目验收。

（一）集中采购设备（含软件）家具类项目验收：一般由用户单位对照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并如实填写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

若项目中有单台（套）超过10万元的大型设备（含软件）或批量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0万元以上的家具，验收过程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1. 初验。

(1) 用户单位进行货物的接收验收。主要是对货物的外观、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配件等采购要求对照采购合同逐一进行核实，如实填写货物接收登记表。

(2) 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出具限期整改意见书；合格的，由用户单位分管领导审定并加盖公章后，提请终验。

2. 终验。由资实处、招标中心、用户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货物项目的技术验收。主要是对安装调试好的仪器设备开机运行使用，并依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贵重或者技术复杂仪器设备、大宗货物的验收，必要时应邀请校内外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竞标单位）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终验报告。

设备（含软件）家具类在安装调试运行使用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特别是进口仪器设备要严格控制在索赔日期内进行验收。

(二) 图书资料类项目由图书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验收。

(三)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用户单位组织初验，再由信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终验。

(四) 工程类项目由施工（服务）单位进行初验，再由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用户单位、施工现场工地代表、工程监理及其它监管单位进行终验。

(五) 服务类及分散采购项目，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其中服务类项目由用户单位制订服务考核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六) 验收如发现存在一般性整改问题，验收组人员暂不签字，并责成供应商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后供应商提交书面整改到位意见，验收组再形成终验意见（包括违约处罚），验收组人员签字，用户单位盖章。如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应责成供应商立即整改，并宣布验收无效，待整改到位后再重新验收。

(七) 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合同，或限期整改后仍未完全履约的，项目验收不得为合格，验收人员不得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八) 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报告应及时送交招标中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公示。

第九章 付款与保证金

第三十条 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其它

部门协助完成。

第三十一条 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付款按照学校经费及报支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办理，办理付款应根据财务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正常执行的履约保证金和供货后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10%，保证金须单独转学校财务账号，不可与货款抵扣（小型工程类项目除外）。

第三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一般在合同履约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办理退还审批程序为：

设备（含软件）家具类、服务类、工程类、图书类、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用户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退还。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招标中心、各用户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明细流程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招标中心承担。《江西农业大学物资设备与器材采购管理规定（赣农大发〔2010〕36号）》废止。

备注：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址：www.jxemall.com）同步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全面覆盖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所有业务。

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7〕85号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与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目录外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及效率，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学校招标采购及经费支出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分散采购项目范围为学校自行组织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外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分散采购项目组织形式分为学校集中组织和用户单位（学院、部门）自行组织。学校集中组织的采购项目由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可校内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第四条 分散采购项目采取用户单位根据采购计划的实际情况申请，经审核、实施、备案等流程完成。申请条件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一）经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

（二）学校根据经费来源审定符合的项目。

（三）当年度政府采购目录以外及限额以下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类项目（详见《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实施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必须政府采购，能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必须集中采购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分散采购项目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及单一来源六种采购方式，各采购方式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程序参照江西省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实施。

（二）竞争性磋商：一般用于采购需求较复杂或难以确定采购需求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评定标准为在满足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根据磋商条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流程及规定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制定采购需求，确定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不能限制最低价。

2. 参与竞争供应商的产生办法为发布公告形式征集供应商或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推荐供应商。

3.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针对采购标的的计划及服务要求进行磋商，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后，采购小组根据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三）询价：一般用于采购需求较简单明确的采购项目，评定标准为在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三家（含）以上备选供应商，最后以备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者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四）单一来源：符合市场唯一性的原则，或近6个月内进行过相同采购，经沟通可按原价格直接采购的，可申请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七条 用户单位需成立招标采购工作小组（人数少的可成立联合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招标采购相关工作。各单位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人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含组长及副组长），其中需固定1人做好分散采购台账管理及备案工作，人员组成情况需报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备案。

第八条 分散采购计划的申请。

（一）用户单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认真填报采购计划。

（二）涉及学校固定资产登记要求的，应按照学校采购计划申报流程，填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订的《江西农业大学物资设备申购计划单》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其它的项目，则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计划明细表》报招标与采购中心。

（三）项目预算超过5万元（含）的分散采购计划，须用户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或党校办会议审批。

第九条 分散采购方式的申请。

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用户单位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申请表》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核，预算内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不需填写。

第十条 分散采购方式的审核。

招标与采购中心按照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来源及支付规定进行审核。

（一）项目预算在5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须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核。

（二）项目预算在5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审核通过后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三）项目预算在5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审核通过后由学校集中组织采购，其中有的项目可视实际情况，批复后给用户单位自行组织

采购。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学校集中组织的采购项目由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用户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由用户单位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一）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须按照批复的采购方式及对应的采购程序采购，严禁规避采购方式，擅自简化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二）需要对外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其成交结果也必须对外发布公告；公告、公示发布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三）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需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执行表》，内容须如实填写，与实施有关的会议记录及供应商纸质报价材料应当作为采购项目材料一并归档。

（四）预算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可采取电话询价或网络询价等方式，由单位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每个项目必须由组长或副组长及组员 3 人以上组织并在《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执行表》规定处签字。涉及到组长（副组长）的项目，其本人应当回避，由其余人员（3 人以上单数成员）完成。

第十二条 分散采购项目材料归档备案。

（一）用户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由用户单位负责采购项目材料的归档，并报招标与采购中心备案，学校集中组织采购的项目由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材料归档。

（二）采购项目材料包括采购计划明细表、分散采购申请表、分散采购执行表、采购需求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协议）等材料。

（三）用户单位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材料需整理成册，采购项目编号需按年份统一编制（例：农学院 F20180001），并登记台账，以备检查。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资产入库、经费报销等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用户单位组织的分散采购项目由本单位自行安排人员做好采购过程的监督工作，学校纪监审、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事后监督和检查，学校集中组织的分散采购项目由学校纪监审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招标与采购中心应对各用户单位的分散采购执行情况不定期的进行走访、调研，提供咨询指导服务，以促进分散采购管理的不断完善。

第十六条 严禁采取化整为零或虚报采购事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及学校集中采购，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分散采购项目严禁用户单位或个人未批先购，未经审批自行采购的项目不予办理备案和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分散采购项目的执行必须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确保分散采购项目的质量，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计划明细表

用户单位（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农学院 F20180001（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考型号、品牌、厂家	主要用途及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总 计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台账管理员：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预算项目名称）： 经费负责人： 年 月 日	用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用户单位分管校领导或项 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与采购中心审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 说明：1. 此表用于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申请使用，并应同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申请表》；
2. 若涉及登记固定资产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请先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物资设备申购计划单》或《江西农业大学服务类申购计划表》，不需再填写此表。获批准后，需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申请表》；
3. 预算金额合计超过 5 万元(含)的采购项目，需经用户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或学校有关会议通过；
4.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申请表

采购项目编号：农学院 F2021001（例）

采购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元）	
经费来源		申请采购方式	
申购理由、采购清单（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用户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与采购中心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单位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集中组织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用于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申请使用，并应同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计划明细表》或资实处的《江西农业大学物资申购计划单》，或资实处的《江西农业大学服务类申购计划表》，请按照相关规定填写相应计划表。

2.预算金额合计超过 5 万元(含)的采购项目，需用用户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或学校有关会议通过；

3.申请采购方式为询价、竞谈、其它（招标、邀请、磋商）；

4.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江西农业大学分散采购执行表

采购项目编号：农学院 F20180001（例）

采购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元）		
申请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开、邀请、磋商）			
评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供应商报价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规格、型号、品牌等	总报价/综合得分	备注
1				
2				
3				
本项目评定结论：				
推荐中标供应商				
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采购单位（用户单位/招标与采购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用于校内分散采购项目评定使用；

2.表中采购方式均需 3 家（含）以上供应商参与；

3.参与评定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用户单位对所需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

4.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5.备案材料中，合同原件一式四份，用户单位、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

江西农业大学物资采购计划申报管理办法

（修订）

赣农大发〔2021〕12号

为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计划申报管理，确保物资采购及时、有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7〕56号）及《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赣农大发〔2019〕7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物资采购遵循“无预算不采购、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各单位所有仪器设备（含软件，下同）、家具等物资的采购须在已核报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范围内进行申报。因不可预见等特殊原因未纳入当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须在当年截止申报后有预算结余的前提下，报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后安排采购。

第二条 市场情况调研和可行性论证。

单台（套）价格1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格30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批量价格50万元（含）以上的家具，必须进行市场情况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形成《江西农业大学物资申购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及可行性论证书》（附件1）。批量价格5万元（含）至50万元的家具须进行市场情况调研。

1. 市场情况调研是根据实际需求及经费情况，使用单位对不同厂家的同类产品进行性能、市场价格、市场现状及售后服务等进行充分调研选型，初步确定申购物资技术参数（不含评审依据或评分办法，下同）。参与调研人员（分管物资采购领导及台账管理员必须参加）、调研时间、调研方式、调研对象（三家或三家以上）、价格情况、厂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均需记录备查。

2. 可行性论证是在市场情况调研选型的基础上，以“立足需求、注重效益”为原则，从满足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需求出发，对拟申购物资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共享性以及技术参数的合理性、排他性等进行论证，确保配置合理、经济适用、公平公正。

3. 可行性论证分为使用单位论证和主管部门论证。

（1）单台（套）价格10万元（含）至40万元的仪器设备、批量价格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家具，由使用单位邀请校内专家三至五人进行

论证，形成具体的采购清单、预算价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2) 单台(套)价格4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格30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批量价格100万元(含)以上的家具，经使用单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邀请校内外专家三至五人进行论证，形成具体的采购清单、预算价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3) 单台(套)价格4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格300万元(含)以上的校园信息化应用系统及网络公共基础设施(教学、实验和具体科研项目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及设施设备除外，下同)，具体包括：各类行政管理信息化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无线网络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固定电话通信系统、校园通信线路和校园通信管道等与校园网络运行相关的仪器设备，经使用单位报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邀请校内外专家三至五人进行论证，形成具体的采购清单、预算价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4) 论证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该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该领域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熟悉主要性能与技术参数知识；无违法、违纪记录。

(5) 论证专家相关费用由组织论证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按相关规定标准在各自的项目经费、业务费或工作运行经费中负责解决。

第三条 物资采购计划的申报。

1. 年度采购计划原则上须在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整体提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物资申购计划单》(附件2)，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管理科。每年10月份以后不再受理当年的采购计划申报，可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网上商城和学校分散采购等除外。

2. 计划采购物资的主要技术参数只能提供公共技术参数，所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要求，须满足三个(含)以上品牌产品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指标不应存在倾向性、排他性的描述。

3. 校园信息化应用系统及网络公共基础设施类仪器设备统一由信息中心负责，主要技术参数需经信息中心审定后方可上报。

4. 各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的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江西农业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8〕38号)有关配置标准执行。

第四条 物资采购计划的审批。

计划采购项目必须有相应的经费项目和金额用于列支，申报时经费负责人须签批并负责。

1. 科研项目经费列支的采购计划，由科技处按课题预算书要求审批。

2. 学科建设经费列支的采购计划，由研究生院审批。

3. 业务费或工作运行经费列支的采购计划，由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4. 学校各类专项经费列支的采购计划，由各专项经费管理部门或财务处审批。
5. 空调等大型用电设备的采购计划，由校长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进口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还须使用单位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等相关材料（附件3）。

第六条 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采购清单、预算价格和技术参数进行审定和汇总，并按政府采购目录分类，报招标与采购中心审批采购。

第七条 经费负责人须对相应经费项目和金额的真实性负责。申购物资技术参数的提供者和审核者须对各自提供和审核的内容负责。申请购置仪器设备、家具的单位须对市场调研的真实性负责。论证专家组须对“论证专家意见”的结论负责。

第八条 物资采购计划的实施。

招标与采购中心将采购计划录入政府采购系统，将审批结果反馈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审批结果制作需求及服务方案。招标与采购中心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采购。

第九条 不按计划采购、未报先购、自购自用的物资，学校一律不予办理入库及报支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赣农大发〔2008〕31号文同时作废。如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江西农业大学设备家具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9〕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设备家具的验收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及《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赣农大发〔2019〕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是设备家具购置过程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合同履行质量的检验。校属各单位及全体教职员工应积极维护学校利益，切实把好验收关。

第三条 凡需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设备（含软件，下同）家具类项目验收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中，大型（批量）设备家具是指单台（套）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和单一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0万元（含）以上的家具。

第二章 验收方式及内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分为使用单位验收和综合验收。

1. 使用单位验收。指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验收方式。非大型（批量）设备家具的采购验收适用此方式。

2. 综合验收。指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再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进行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的验收方式。大型（批量）设备家具的采购验收适用此方式。

第六条 验收内容包括实物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

1. 实物验收包括外观检查和数量验收。

外观检查是指：在仪器设备及家具未开封（箱）的情况下，检查仪器设备和家具的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数量验收是指：在外观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开封（箱）后，对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清单等，检查实际供应的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一致。同时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和一致，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2. 技术质量验收指在实物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经安装调试后，对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清单、用户需求等，通过运行调试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实际供应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质量验收，还必须检查安装过程是否规范，培训人员是否到位，并在验收表中详细记录。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七条 验收准备。

1. 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一般为：使用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资产负责人）、资产管理员、设备家具使用（或管理）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三人。

2. 学校组成验收小组。一般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与采购中心、用户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必要时，应邀请校内外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参与验收工作。

3. 培训验收人员。验收人员要熟悉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清单，特别是采购标的要求的技术参数及用户需求等。

4. 供货商原则上必须全部备齐同一供货合同清单中的所有货物。

第八条 使用单位验收。非大型（批量）设备家具到货后，根据供应商的申请，使用单位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即对照《申购单》、签订的供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产品说明书等，对采购的设备家具进行实物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一）（附件1），用于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和存档。

第九条 综合验收。大型（批量）设备家具到货后，根据供应商申请，使用单位验收小组按照实物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程序对货物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验收表》（二）（附件2），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终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收到使用单位的验收申请后，召集相关单位组成终验小组进行终验，终验主要是进一步核实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和符合招标文件及用户要求；验收合格后，终验小组在《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二）内填写验收结论，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和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十条 捐赠等无偿转入我校设备家具的验收，接收单位据实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一）（附件1）进行验收，并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

第十一条 对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的物资，参照使用单位自行验收或综合验收程序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验收期限和异常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的设备家具原则上应在合同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常后10天内完成验收（合同内另有约定的除外），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索赔日期内进行验收，若系学校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验收的，使用单位需主动与供货商协商达成延后验收的协议，同时提供情况说明备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验收小组在进行实物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时，需留存验收影像资料备查，如发现实际供货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等不符时，应中止验收，并立即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 如实物验收（外观和数量）时不合格，应立即责成供货商整改（下发纸质整改通知单），原则上要求供货商必须在供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予以补充或更换，待补充或更换到位后再申请进行下一步的技术质量验收。

若在供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不能予以补充或更换到位，则中止采购合同，供货商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并按程序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学校启动纳入信用黑名单处置程序。

2. 技术质量验收时，如发现在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达不到招标文件需求，则中止采购合同，供货商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并按程序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学校启动纳入信用黑名单处置程序。

第五章 责任

第十四条 设备家具验收工作实行严格的追责问责机制，用户单位为首要验收责任单位，其他参与单位为管理责任单位；参与验收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验收小组成员负直接责任，责任追究实行终身制。

第十五条 凡因验收把关不严而让假冒伪劣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通过验收，并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导致我校承担违约责任或超过索赔期而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问责制度追责问责，对涉嫌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农大发〔2008〕3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一）

申购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购置日期 (发票日期)		供货商						
经费来源		资产来源		入库时间						
安装日期		质保期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别	使用 方向	存放 地点	使用人/ 管理人 (签字)	校编号
1										
2										
3										
4										
5										
…	(可增加附 页或附件)									
合计总台套数：_____ 合计总金额（元）：_____										
验收 小组 意见	<p>1、外观检查情况：（包装情况等）；</p> <p>2、数量验收情况：（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和招标文件、供货清单一致，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和一致等）</p> <p>3、技术质量验收情况：（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p> <p>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安装是否规范等）</p> <p>5、初验不少于三人（使用单位分管资产负责人、资产管理人和设备家具使用（或管理）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员（签字）：</p>									
使用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盖章）：</p>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使用单位、办理资产入库各一份。2. 验收小组成员（一般为：使用单位分管资产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设备家具使用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三人）对验收结论施行终身负责制。3. 此表适用于非大型（批量）设备和捐赠等无偿转入我校设备家具的验收。

附件 2:

江西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表（二）

申购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购置日期 (发票日期)		供货商						
经费来源		资产来源		入库时间						
安装日期		质保期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国别	使用 方向	存放 地点	使用人/管理人 (签字)	校编号
1										
2										
3										
4										
5										
...	(可增加附 页或附件)									
合计总台套数：_____						合计总金额（元）：_____				
初 验										
初验 情况	1、外观检查情况：（包装情况等）； 2、数量验收情况：（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和招标文件、供货清单一致，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和一致等） 3、技术质量验收情况：（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安装是否规范等） 5、初验不少于三人（使用单位分管资产负责人、资产管理人和设备家具使用（或管理）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									
	初验人员（签字）：									
使用 单位 审核 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使用部门（盖章）：									
终 验										
终验 结论	_____年 月 日									
终验 小组 成员	序号	姓名（签字）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1									
	2									
	3									

注：1.本表一式四份，使用单位、资实处和招投标与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办理资产入库一份。
 2.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施行终身负责制。3.此表适用于大型（批量）设备家具单台（套）10万元（含）以上的和单一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0万元（含）以上的家具

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22〕4号

为全方位、全过程加强对小型工程项目的监管，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所指小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预算20万元（不含）之内的建筑物、公共设施（含水电）、园林绿化、工程准备、专业施工、智能化安装、装修、修缮等施工工程，以及勘察、设计（含可研论证）、造价咨询、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

校园建设处为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校内各单位和部门统称为用户单位。

二、项目立项

项目一般由用户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报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立项应建立在有经费预算的基础上。

（一）已有经费预算来源的项目，如已立项工程子项、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各单位业务费和分成经费等，由用户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察，视项目复杂程度可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形成施工图及项目控制价并报其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批立项即可，但新建筑物除外。

（二）使用学校建设维修经费的，需根据建设工程和工程服务两大类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工程建设类项目：1万元以下（不含）的，用户单位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其技术参数，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1-5万元（不含）的，经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察设计等，形成施工方案和经费概算后，需填具项目受理单报分管校园建设、财务的校领导审批；5万元~20万元（不含）的，由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察，视项目复杂程度可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形成施工图及项目控制价，再向校办提出立项申请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审批，以形成的立项会议纪要或抄告单作为立项批复依据。应急的项目需填具应急项目受理单，经分管校园建设、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先行施工，同时按照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 工程服务类项目：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主管部门报分管基建、财务的校领导审批，以审批报告为立项依据；5万元以上（含）的，需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审批，以形成的立项会议纪要或抄告单作为立项批复依据。如新建项目经政府部门直接立项的，以政府部门的立项文件为立项批复依据。

前期无法确定准确预算的服务类项目（如设计类、造价咨询类等），可视情况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展，待明确项目金额后，根据项目金额，可与工程建设项目统一上会立项。

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经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概算等形成施工方案和经费概算后报分管校园建设、财务的校领导审批立项（需填具专项审批表）。

三、项目发包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1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用户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施工单位；1-5万元（不含）的，招标与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场踏勘并执行校内比选报价程序确定施工单位；5-20万元（不含）的，招标与采购中心原则上需采取校内挂网招标形式，组织专家评标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类项目中需采取甲供方式采购重要建筑材料的，1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组织采购；10万元以上的由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采取电话、邮件或市场询价的方式采购。如有必要，项目主管部门须对关键性材料进行留样封存保管。

（二）工程服务类项目

20万元（不含）以下的控制价编制、结算审计、工程设计等工程服务类项目原则上需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承接单位。结合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和项目特点，承接单位可依据具体项目类型采用随机、竞价或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具体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以上（一）、（二）两项涉及的1万元（含）以上工程建设类项目、所有工程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具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招标受理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1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派工单形式发包。若项目预算发生调整、设计变更、签证的，需及时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变更规定的程序办理。

考虑到学校实际情况，上述2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有适合后勤服务集团建筑公司等实体单位施工的，由后勤服务集团提出申请，报经分管项目主管部门、财务处和招标与采购中心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交由后勤服务集团建筑公司等实体单位实施。

四、施工管理

（一）1万元~20万元（不含）的项目均需主管部门与施工（服务）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指派工地代表进行现场管理，1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根据施工（服务）单位确定意见书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下发派工单

(明确施工内容、费用、工期、质保、服务等)。

(二)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照“三控制”(质量、工期、投资)、“三管理”(合同、信息、安全)、“一协调”(内部和外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施工管理并对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经济签证单内容必须详实,要有2人以上签字,隐蔽工程签证应拍照取证。

用户单位对1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管理也可参照主管部门的做法执行,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含项目编号、台账管理等),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合同由用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盖用户单位公章。

(三)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含材料)质量达不到招标时规定要求的应该返工;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可以不返工的,但项目内容综合单价下浮20%;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按结算总造价罚款5%(如合同规定合格标准而达不到的,不予结算)。

(四) 付款要求:工程建设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及时向学校财务处转账2000-5000元履约保证金(具体视工程项目预算确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内的工程量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价的70%,项目一般不预付工程款;质保金为合同价的5%,1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不扣留质保金。

(五) 对于修缮(含改造)项目中涉及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动的,必要时应聘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认定。

五、结算审核

项目结算由主管部门进行初核后再报财务处审核。

(一) 应提供的资料:项目立项材料、施工(服务)合同(或派工单)、装修材料询价单、招标相关文件、投标文件、经济签证单、隐蔽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函、工期顺延签证单、完整的工程技术性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其它应该提供的资料。

(二) 结算审核依据:合同以及国家关于工程项目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三) 结算审核原则

1. 结算审核让利执行:1万元(不含)以下及1~5万元(不含)不让利;5~20万元(不含)让利5%(招标项目除外)。

2. 暑假期间施工且必须在暑假期间内完成的项目,可以按上一条款少让利1%。

3. 需到市场上确定材料及单价的装修材料等(单价内包括装、卸、运费,材料发票),1~5万元(不含)项目的材料综合单价可增加7%施工管理费等费用,5~20万元(不含)项目的材料综合单价可增加6%的施工管理费等费用。

4. 对于可用材料发票报账的，不得计取税金。
5. 有定额子目的工作内容，原则上采取定额套价。
6. 非套价子目工作内容只能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7. 非套价子目工作内容的经济签证和需到市场上确定材料及单价的装饰材料等均不让利。

8. 为了防止出现施工单位结算虚报、工程量不实等现象，主管部门初核阶段核减金额在 5%（含）以内的，不收取结算初核费。核减金额在 5%以上的，对核减金额 5%以上的超过部分，按 10%收取结算初核费，初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初核费内扣减；财务处审核阶段按照核减金额的 10%计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9. 财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参照赣财办〔2015〕62 号文《江西省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付费标准》付费，单个项目按规定计算计费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确定。

10. 1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实行报备制（需填具备案审批表），即经主管部门初核后报财务处备案，由财务处不定期进行抽审。

六、保修期管理

（一）项目竣工交付和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主管部门、用户单位应建立台账，在质保期内按合同进行保修。

（二）在保修期内，引起的渗漏、破损等质量问题，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修复。

（三）项目质量保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执行，质保期在合同内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四）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施工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维修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或从质保金中扣支；情节严重的将列入我校招标采购信用黑名单。

（五）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或从质保金中扣支。

（六）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质量保修期满前 7 天内，由主管部门组织用户单位进行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将建筑维修责任移交给用户单位。

七、附则

通信网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方案需经信息中心审定。

项目主管部门及用户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再将相关结算材

料交财务处进行财务决算，需要办理固定资产登记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及用户单位按相关制度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授权校园建设处、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9〕44 号）》废止。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5 万元以内及应急)招标受理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万元)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单位主要领导)	
申请理由:			
项目内容和要求简介(由项目所属部门提供):			
项目现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审批意见 (财务处)	经审核,该项目经费已落实,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基建、绿化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招标与采购中心受理意见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依据《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制定。
- 2.本表所指小型工程项目为经费预算 5 万元(不含)以下的各类工程、维修、改造等项目。
- 3.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为校园建设处。
- 4.本表一式四份(当项目所属部门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时为一式三份);由项目所属部门在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打印、填写、提交。
- 5.项目负责人即为单位主要领导,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项目现场具体负责人。

附件 2:

备案号:

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初核备案单

校财务处:

现将

施工的

工程结算初核结果送你单位备案。

送审金额:

核减金额:

初核后金额:

核减说明:

工程项目初核后如发现有漏算，一律不得事后补报，且一个合同工程只能结算一次，漏报不得重新补报结算。

施工单位代表:

<p>初核人: 技术科负责人: 分管领导: 时间:</p>	<p>备案单位: 时间:</p>
---	---------------------------

江西农业大学大中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赣农大发〔20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大中型基本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处是学校大中型工程建设管理的牵头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招标与采购中心、财务处、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协助做好校园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园建设工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纪委、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单个项目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以上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单个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5〕6号）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校园建设处主要职责

- （一）编制学校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根据需求绘制施工图纸等；
- （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方案编制、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报建等工作；
- （四）负责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与核对工作；
- （五）负责对相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审定相关招标采购文件，参与相关开标或评审活动；
- （六）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签订与实施，加强工程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及签证关；
- （七）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初审、移交审计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招标与采购中心主要职责

(一) 审核学校年度工程采购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

(二) 严格执行采购预算，依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行使政府采购审核权，完成采购计划任务。

(三) 接受采购或招投标申请，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发售招标文件、采购意向公示、公告与结果公示，接受投标报名、开标、评标、定标、合同备案；

(四) 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督管理，提高招投标质量，督促中标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五) 参与相关建设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七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 对建设工程管理行为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 依据相关规定负责竣工结算审计。

第八条 后勤服务集团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校供水、供电的保障及日常维护，做好水电扩容项目申报工作；

(二) 做好建设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的保障工作；

(三) 协助做好地下管线勘探、迁移、应急抢修工作；

(四) 协助做好工程项目中水、电、气分部分项建设；

(五) 参与工程项目中水、电、气分部分项的验收。

第九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

(一) 协助做好消防、监控、安防等专项设施建设工作；

(二) 协助做好新建、改建项目的消防设施及监控、安防系统的建设工作；

(三) 参与消防、监控、安防等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负责计算机网络公共基础设施技术方案的设计审核工作；

(二) 参与新建、改建项目的弱电技术标准审核工作；

(三) 协助做好新建、改建项目的弱电项目建设工作；

(四) 参与新建、改建项目的计算机网络公共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做好后期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工程项目中的设备采购相关工作；

(二) 参与相关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办理资产接收、入库、入档等相关工作；

(三) 做好不动产校内登记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和校园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基本建设费用年度财务预算；

(二) 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款项的合规性审核与支付工作；

(三) 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四) 做好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工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财务预算编制及本单位实际需要，做好年度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二) 经学校审定拟建项目后，按照计划提出立项申请，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批准立项；

(三) 提出项目使用详细功能需求，共同做好前期方案设计、控制价编制等工作；

(四) 项目组织实施后，指派专人参加工程项目管理小组，做好工程对接工作；

(五) 配合做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置，严格控制使用变更及工程签证；

(六) 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报建及招投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大中型建设项目需经立项方可组织实施，立项依据为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由使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经与校园建设处沟通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批准立项，立项申请应包含项目立项理由、经费来源及预期效果等内容。

第十六条 校园建设处根据立项文件开展前期方案设计等工作，方案设计前，使用单位应书面提出项目使用详细功能需求报告。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校园建设处委托两家造价咨询机构“背靠背”分别编制，两家编制结果经调整、审核一致后（400万以上项目还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送省财政中心评审），并形成最终招标控制价。校园建设处和使用单位根据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费用情况，提

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定实施。

第十八条 校园建设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政府立项、环评、初步设计、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含消防、节能、防雷、绿建设计等）、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节能备案等报建手续。

第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基建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需要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由招标与采购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与采购中心定期优选确定，校园建设处负责向招标与采购中心报送中标单位的实际履约情况，作为考核中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由校园建设处负责，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7〕11号）签订。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及学校有关制度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质量标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合同金额、奖惩办法、违约责任、结算方式、质保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 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校园建设处根据需要组织设立项目管理小组。组成人员由机关纪检组、校园建设处、使用单位等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构成，其职责如下：

（一）施工现场监督。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督促并参加施工监理例会；

（二）合同履约监督。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

（三）工程监理监督。督促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控制，做好监理工作；

（四）工程过程协调。熟悉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规范等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的组织工作；

（五）施工规范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行

挂牌施工，认真检查监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管理人员到场和履行职责情况，抓好工程质量，推进工程进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六）做好技术变更及隐蔽工程、经济签证的认定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七）做好暂定（估）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采购清单编制和进场验收工作；

（八）参加监理例会，组织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关键节点部位的验收及竣工验收；

（九）做好施工日志记录、过程会议纪要、问题整改通知书、问题整改回复等资料管理工作；

（十）做好工程项目完工后的移交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由施工方采购的，须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所认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由项目管理小组与施工方共同经过市场询价或招标，确定结算价格后，进行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项目管理小组、监理检验无误，方能使用。

第六章 造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

（1）施工过程中坚持“非必要不变更、非必须不签证”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建立台账，留档备查；

（2）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赣农大发〔2019〕7号），工程变更和签证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第二十五条 加强设计管理，严控工程变更。

（一）工程设计前期，校园建设处、用户单位、设计单位要深入开展现场查勘、调研、论证工作。施工图定稿前，用户单位需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功能性、适用性进行认真审查，并由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交校园建设处审定；

（二）强化设计审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必要时除国家规定的图审外可另请其它设计院论证、优化设计；

（三）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设计出图后，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设计变更。确因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变化或现场出现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而必须变更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变更过程性材料并归档存档。

（四）严格控制使用变更。使用部门提出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报使用部

门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并报校园建设处审定备案，且不得超过工程预算总价。使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及主要领导必须在变更单上签字确认；

（五）所有变更须由项目管理小组、监理及施工方现场查勘，商定一致后，在变更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变更金额在中标价以内的：

单次变更金额在 10 万（不含 10 万）以下且不超过中标价 10%的，由校园建设处研究审定；

单次变更金额在 10 万以上或超过中标价 10%的，由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

（2）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的：

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不含 5 万）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研究审定；

变更金额在 5-20 万元（不含 20 万）的，由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

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超过中标价 10%以上的，由变更发起单位报请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严格工程项目签证管理

（一）凡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合理合法的原则办理签证手续。签证金额结算原则：变更及签证金额结算按照招投标让利幅度以及中标单价执行；清单中有该项价格的按投标报价结算；清单中没有该项或类似该项价格的按当期市场信息价结算；清单中无项且无法套定额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二）签证必须经项目管理小组、监理现场查勘后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发生后一般在一周内办理完成手续。因特殊情况现场不能确定签证金额的，可以先签工作量，经校园建设处研究同意后，做好现场证据确认保存、材料备案工作；

（三）所有签证须由项目管理小组、监理及施工方现场查勘，商定一致后，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签证金额在中标价以内的：

单次签证金额在 10 万（不含 10 万）以下且不超过中标价 10%的，由校园建设处研究审定；

单次签证金额在 10 万以上或超过中标价 10%的，由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

（2）签证金额超过中标价的：

签证金额在 5 万元（不含 5 万）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研究审定；

签证金额在 5-20 万元（不含 20 万）的，由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

签证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超过中标价 10%以上的，报请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的暂估价、暂定价材料，加强市场调查，明确常用的建筑、装饰材料、设施设备价格，尽量减少暂估价或暂定价列入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确属客观原因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规定办理：

（一）国家限额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和价格，由施工单位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材料与设备进场时，由项目管理小组、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二）国家限额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会同用户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中心、财务处进行市场询价或校内招标，选择供货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质量标准 and 价格，由施工单位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材料与设备进场时，由项目管理小组、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由校园建设处、审计处、财务处按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使用财政资金且金额在限额以上的项目，均需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须提供的材料：

- （一）立项文件；
- （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 （三）招投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施工合同；
- （六）补充协议；
- （七）施工图纸；
- （八）图纸会审记录；
- （九）设计变更单；
- （十）技术核定单；
- （十一）工作联系单；
- （十二）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增加工程量签证资料（图文、影像资料并茂）；
- （十三）工程量详细计算式；
- （十四）竣工验收报告；

- (十五) 竣工图纸(电子版、蓝图);
- (十六) 项目决算财务报表及说明书;
- (十七) 资金来源及各项费用支出明细表;
- (十八) 其他资料。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负责。学校每年将基本建设费用列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工程款按时支付。

第三十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决算款,由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和付款规定填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和现场管理人员按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对付款额度与施工进度的相符合性负责,校园建设处和财务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基建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探费、设计费、监理费、报建费、检测费、造价咨询费、城建备案费等建设项目费用,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基建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一般为合同价的10%),在工程竣工、校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且经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返质保金。

第三十四条 因施工单位违规或违约而产生罚款的,在办理决算时按规定一并扣除。

第八章 竣工验收与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严格工期管理。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报校园建设处同意的时间为准。

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经校园建设处、监理单位、用户单位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顺延工期并办理书面手续。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初验申请。校园建设处、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部门组成初验小组进行初验。施工单位根据初验意见进行整改后,完全具备以下竣工验收条件的,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一) 完成基建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过程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共同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校园建设处和使用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财务处、招标与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参验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土建、装修、水电、暖通、弱电、消防、监控、安防、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实地查看作出综合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到场并参与验收，并签署明确意见。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要将全部项目资料整理立卷，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按项目要求及时完成消防验收、建筑节能验收、防雷检测、环境检测、白蚁检测、工程质监验收、城建档案验收等各项专业政府验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城建档案备案手续由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施工单位办理，校园建设处配合，备案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由学校支付。工程竣工档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一式四套，南昌市城建档案馆、学校档案馆、校园建设处、施工单位各存一套。

第九章 建设项目的移交

第四十条 校园建设处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移交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做好房屋资产交接入档；使用部门做好房屋使用交接；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消防、安保、空调、大型及特种设备、弱电设施设备系统等的交接。

第十章 建设项目的保修

第四十一条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合同中明确建设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在保修期内，校园建设处应积极主动对所负责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访检查。建设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使用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及校园建设处责成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如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校园建设处或归口管理单位可视情况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

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依照合同在原施工单位的质保金中支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基本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自律意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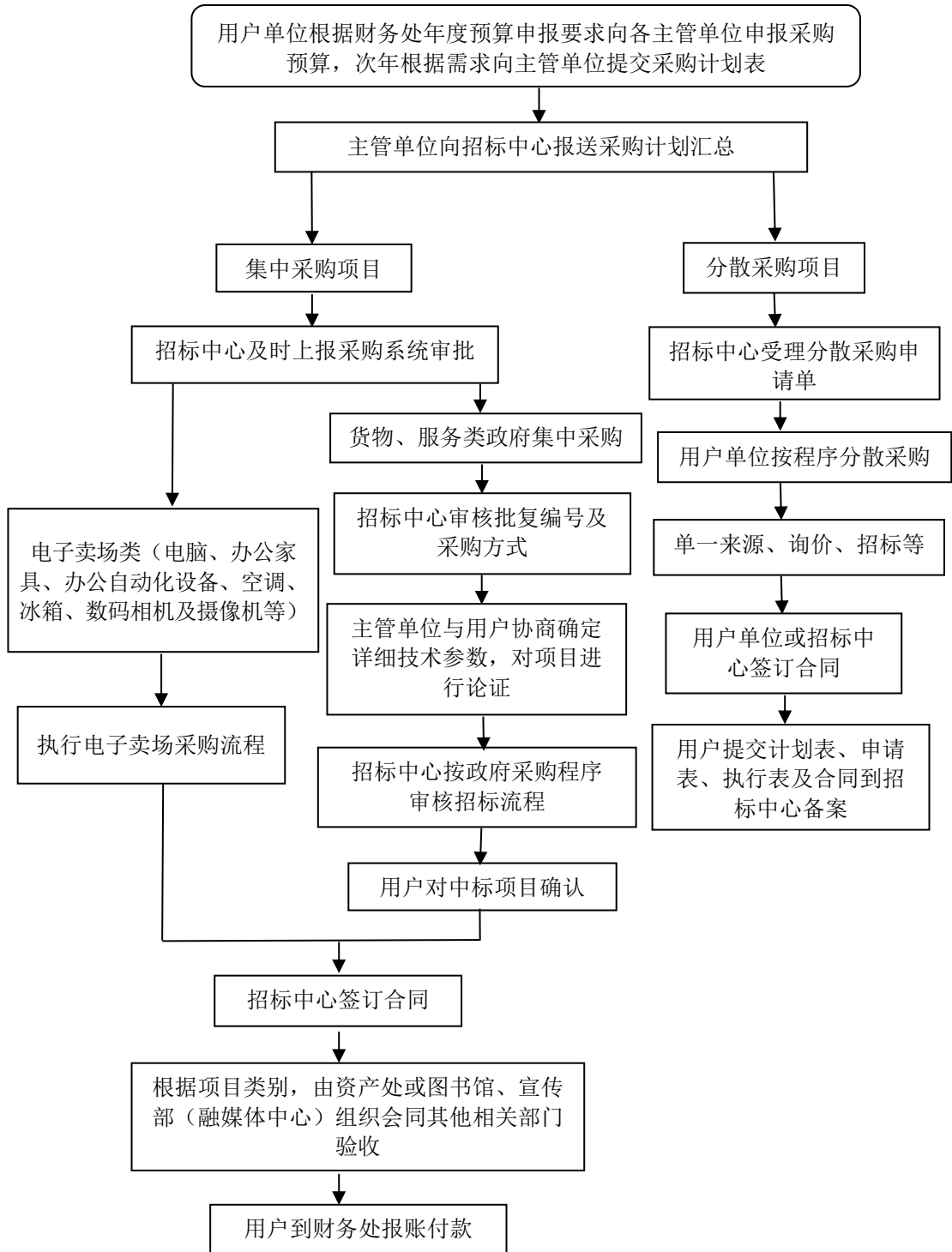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六种方式时间节点统计表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适用范围		货物/工程/服务	货物/服务	货物/工程/服务	货物	货物/工程/服务	货物/工程/服务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数量		≥3	≥3	≥3（公开招标后转竞谈可2家）	≥3	≥3	1	
序号	事项	相对时间点	时间要求					
1	采购意向公开		≥30日					
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	≥5个工作日	/	/	/	/
	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		/	5个工作日	/	/	/	/
3	提交投标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日	≥20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0日	/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自开始之日起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公告期限、单一来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审核前公示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布更正公告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	≥3日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5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3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
5	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					
6	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					

7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8	退未中标单位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退中标单位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合同副本备案（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0	验收结果公告	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仅公共服务项目，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11	采购文件保存期限	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12	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	/	/	
	答复询问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	
	答复质疑	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	
	质疑供应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	
	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中止履行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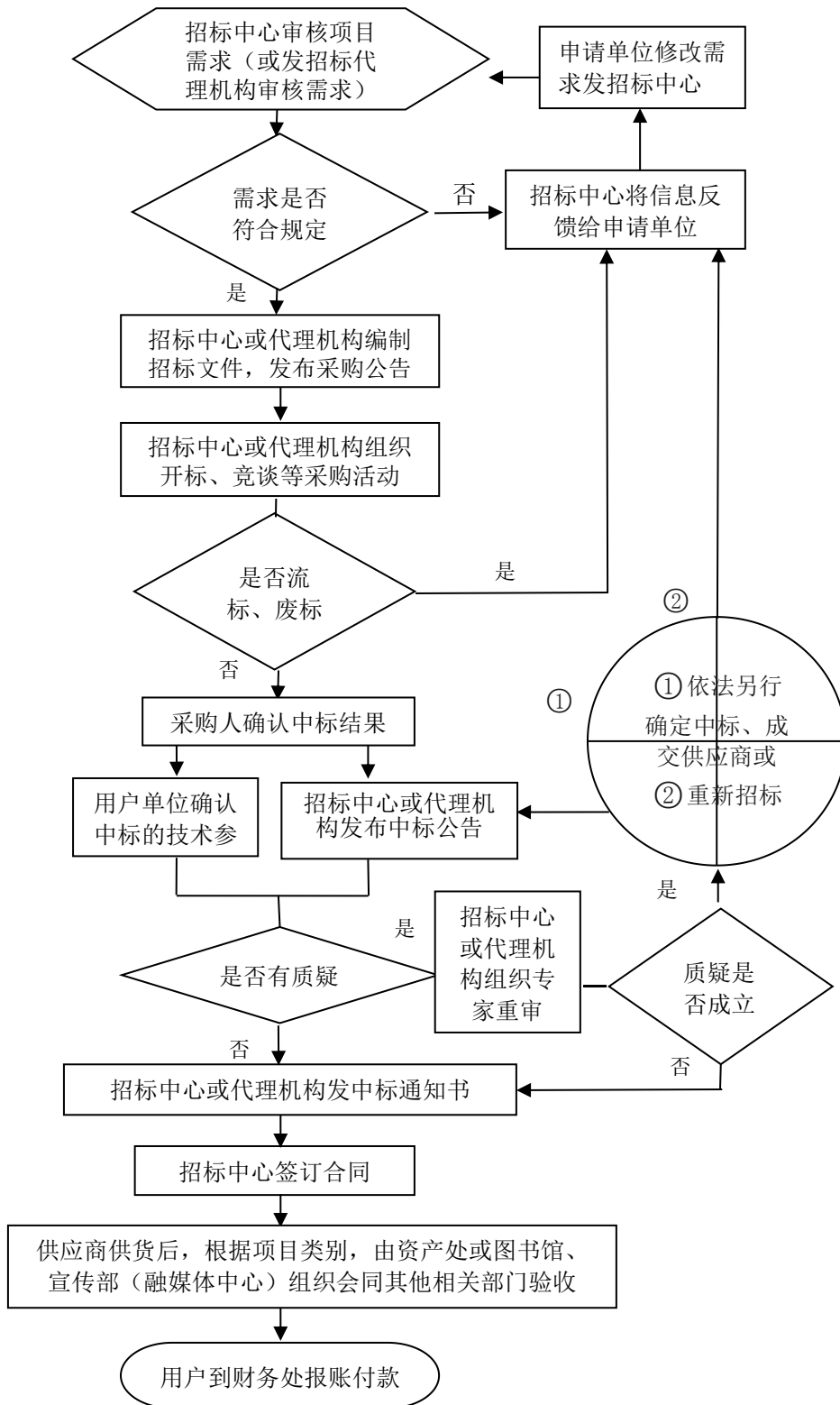
13	<p>邀请招标适用情形：</p> <p>(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竞争性谈判适用情形：</p> <p>(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p> <p>(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p> <p>(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单一来源适用情形：</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询价适用情形：</p> <p>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p>
	<p>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p> <p>(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p>其他：</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p> <p>(一)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p> <p>(二)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p> <p>(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p> <p>(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p>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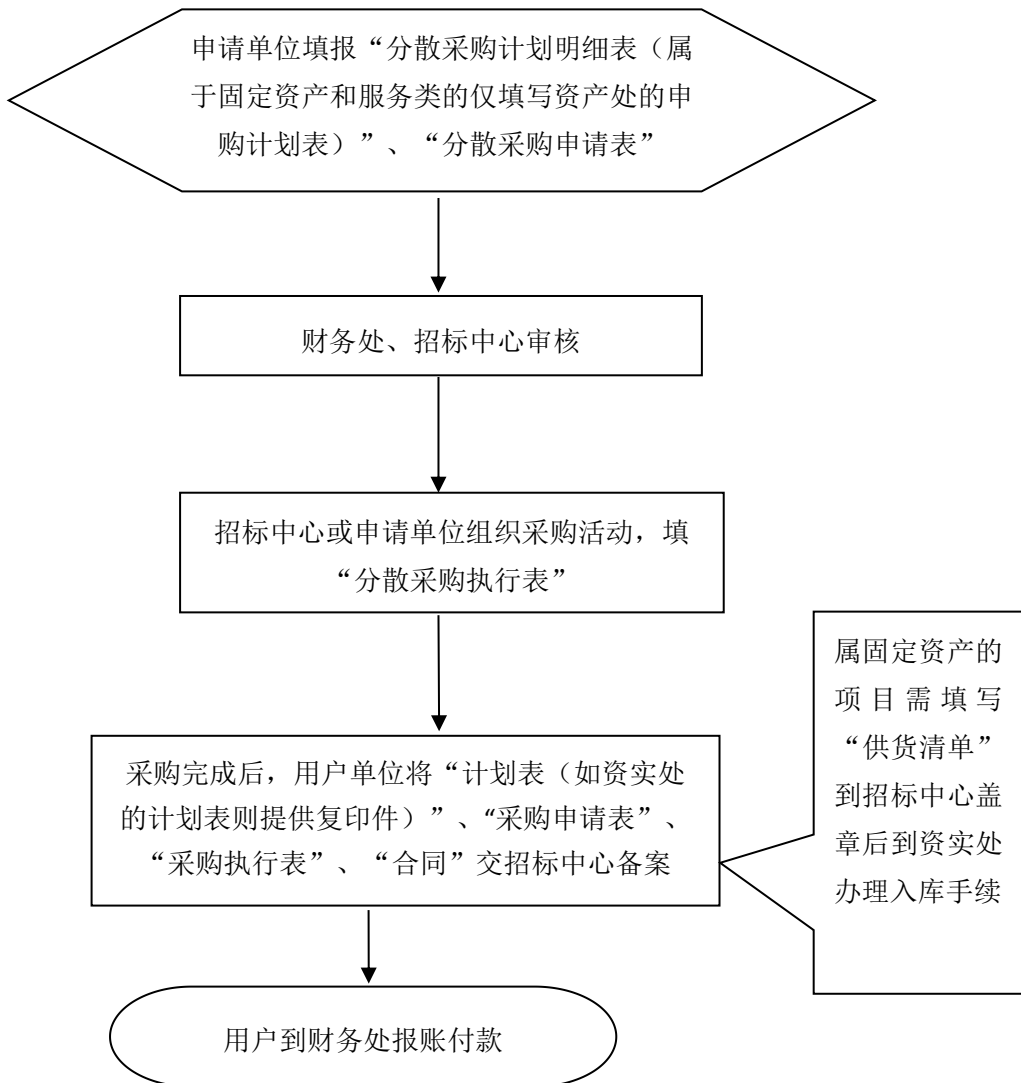


注：设备、家具、软件、服务主管单位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形成固定资产的图书类主管单位为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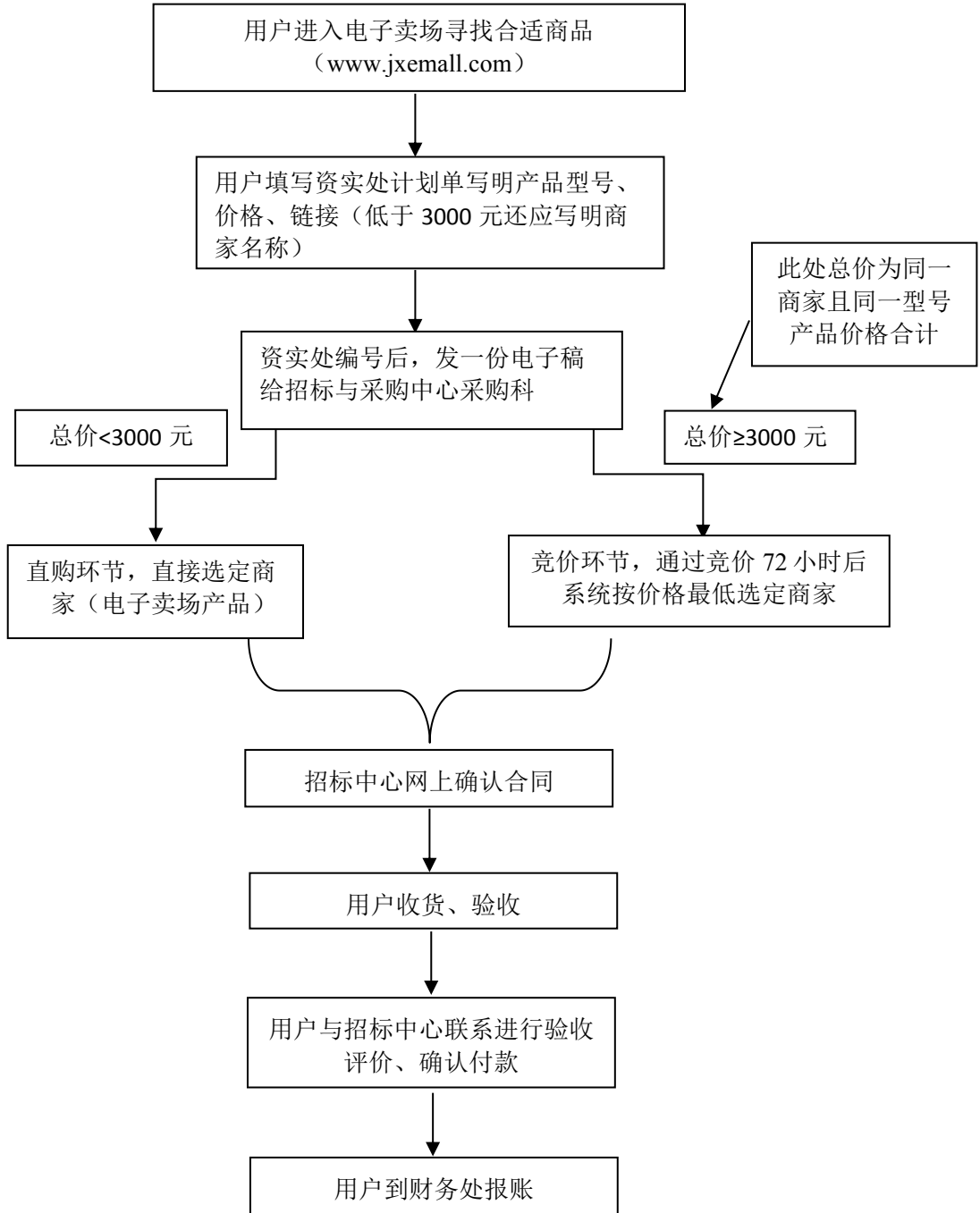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部门）集中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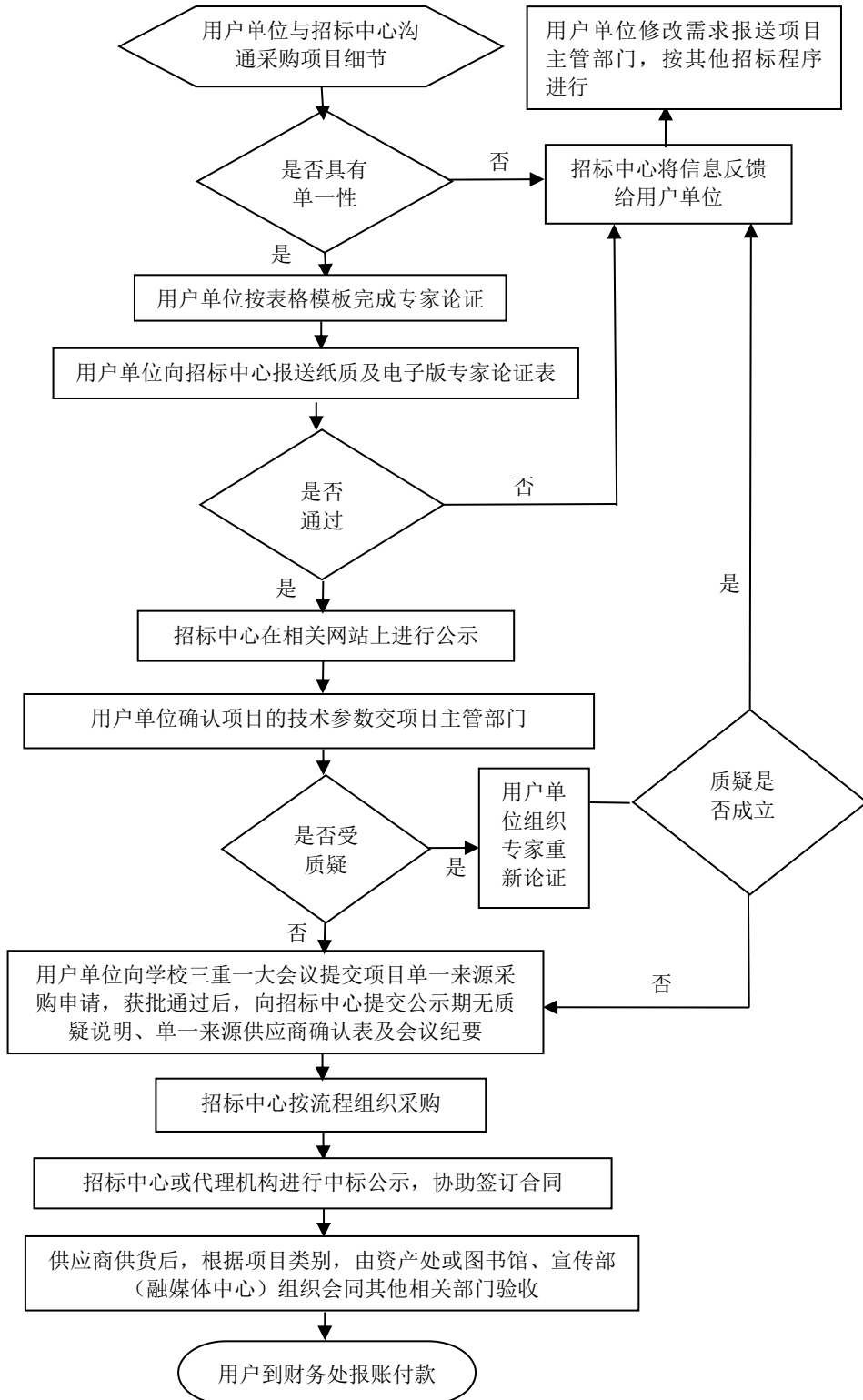
江西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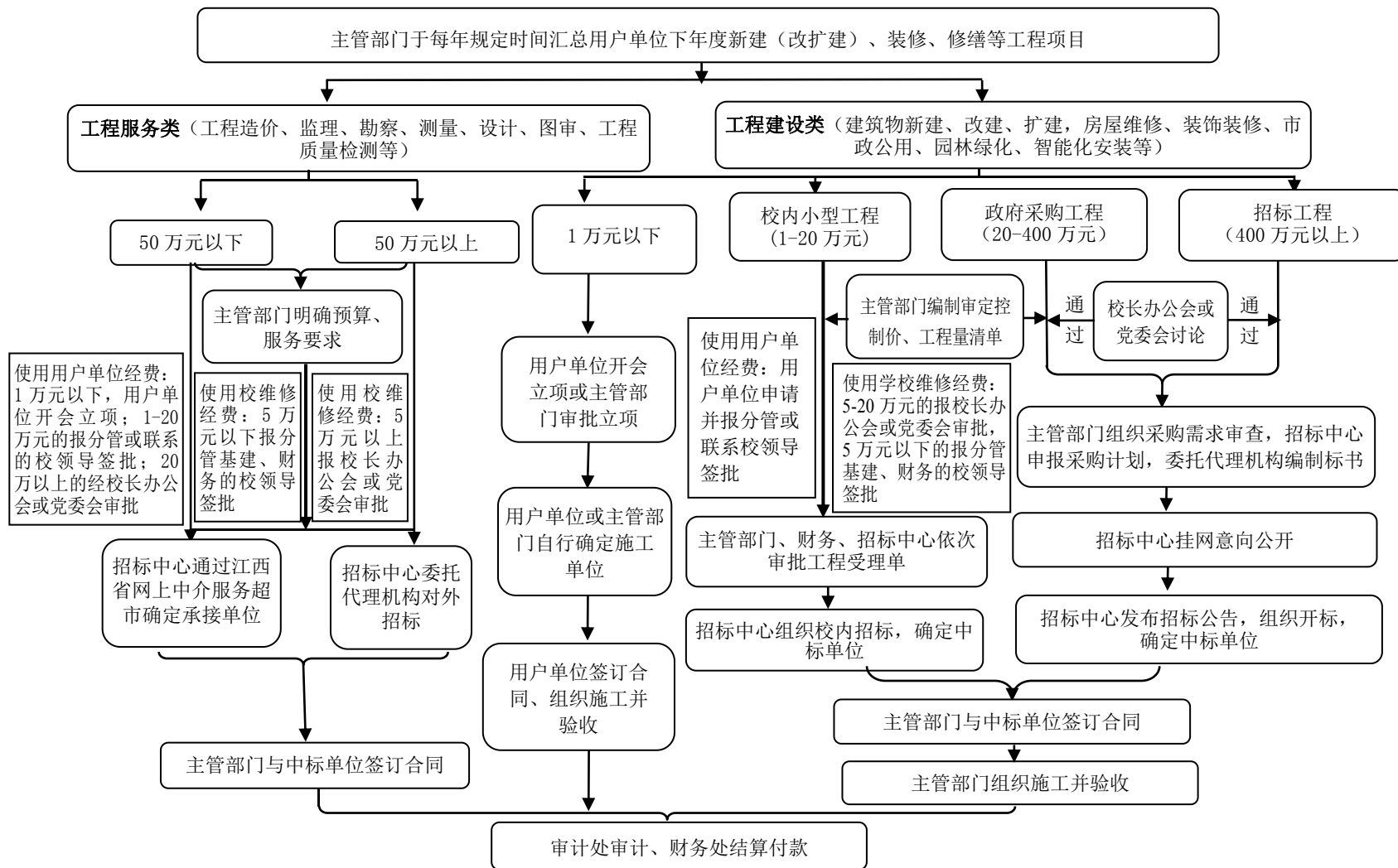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流程图



江西农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江西农业大学工程项目采购流程图



三、上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

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

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

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

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

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

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

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

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

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

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 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

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

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 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 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补充论证, 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 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 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 采购人员名单;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

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

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F2 × A2+... ..+Fn × An

F1、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

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

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

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财政部2004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

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

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采购合同文本, 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 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

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公告期限；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 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

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條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條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條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條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條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

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

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

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未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

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

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规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 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 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

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

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 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 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

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 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 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 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赣财购〔2016〕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不招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后公布。

第五条 江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江西省政府采购网（www.jxzfcg.gov.cn），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上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六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建立有利于实现物有所值目标的采购保障机制。

（二）根据采购需求、集中采购目录等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制定采购实施计划，按照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采购活动，自觉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功能。

（三）遵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四）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文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一）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相关配套措施；

（三）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信息进行公告，对政府采购信息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报送；

（四）审核、批复政府采购预算，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督促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库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受理供应商投诉；

（七）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八）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对于项目情况特殊、在评审专家库中无法获取符合专业需求的评审专家的，可以采取选择性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第九条 对省内异地组织采购活动的项目，其专家的抽取，可以选择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下进行。驻省外机构采购活动的专家抽取参照所在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与其他采购当事

人串通、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与实施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等，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品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汇总，由主管预算单位编制成部门预算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政府采购预算应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采购品目、规格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二条 部门预算经各级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政府采购预算随同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在 20 日内批复各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应在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预算单位。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当在 4 月 30 日前，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服务要求、采购时间和预算金额等内容。同一品目项下的采购项目应当汇总编报。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和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需要批准的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标明。

第十四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并在 1 个月内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对所属预算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调整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采购需求与集中采购目录分别制定本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七条 依法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和服务的，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级财政部门为县级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审

核汇总报设区市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在当年5月31日前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在此之后调整的采购实施计划，原则上应当在当年11月30日前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采购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指各采购人普遍使用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办法。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的项目，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单独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由同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接。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本部门设立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必须委托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部门未设立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由主管预算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代理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培训情况、场地、执业能力以及专业化服务水平、信用记录等因素，合理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除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或强制要求其接受代理服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形或公开招标未能成立的，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由主管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级财政部门为县级财政部门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报设区市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将单一来源公示文本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请材料及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级财政部门为县级财政部门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报设区市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使用条件的，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可以直接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

工程项目除外。

第三十一条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经过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应包含的内容：明确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范围和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的制定，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编制、印刷、发售和澄清，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审以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履约验收，以及答复供应商的疑问、质疑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途径；采购代理费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事项内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购代理费应当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成本，场地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等。采购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平等协商确定，且在信息公告中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转嫁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具体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加以标注。资格条件及未标注的条款不得在谈判中变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文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细化具体内容，不得减少《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款，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采购项目有特殊需求的，可以设置供应商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七条 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准确的设定商务条件，商务条件包括合同生效条件、履约保证金条款、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合同标的工作进度要求，运输、保险条款，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支付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和索赔条款、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仲裁、诉讼条款等内容。对于合同复杂、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当征求法律

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涵盖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九条 评分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对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应当合理设置技术、商务以及价格评审因素的权值，权值设置应当准确反映采购需求，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得设定有倾向性、排他性的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未在评审因素中反映的采购需求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十条 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评审委员会或询价小组不得在评审或询价过程中修改合同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应当编制合同草案。在谈判、磋商过程中，谈判、磋商小组可根据谈判、磋商情况调整合同草案条款。成交结果确定后，不得再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当天从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异地评审项目可提前一天抽取评审专家，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拟采用选择性抽取方式产生评审委员会的，应当提前三日报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同意。

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十三条 评审场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录音录像设备，对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随备案文件一同存档。

第四十四条 因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导致废标的，原则上当年不得再次

采购同一品目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对所有样品进行封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在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验收后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采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六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依法需要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合同管理与验收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www.jxzfcg.gov.cn）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的内容可以做遮盖处理，采购项目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不得作为涉密条款。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对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对各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验收，不得缺漏，并出具验收书。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果。

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管理制度，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将采购文件（含录音录像资料）移交采购人保管，副本留存。

第五十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六）废标的原因；（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十一条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符合《档案法》和《电子签名法》的电子档案形式保管。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建立例行检查制度，及时查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江西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赣财购[2004]20号）自实行之日起废止。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14年7月25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质量，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机制，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督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政府为社会提供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的场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及时发布场内招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规范化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招标代理等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

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侵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投标活动的自主权。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地铁、管道、桥梁、水运、航空、邮政、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 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六)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公共停车场、园林绿化、照明等项目；
- (二) 非经营性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以及社会福利设施等项目；
-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 (四) 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
- (五)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十一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 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融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融资的项目，范围包括：

(一) 使用政府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政府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三) 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四) 政府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融资的项目。

第十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四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前款所列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 企业自主决策立项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不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企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企业章程和项目的特性，自主选择招标方式，但必须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不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的；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 安排财政性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之前, 已经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

(八) 全部使用民营资金的项目, 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除外;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前款所列项目,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批准;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信息网络, 或者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其他媒介(以下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 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发布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不得收取费用。

招标人和发布媒介应当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地发布招标公告, 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聘请或者具有三名以上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四) 具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 应当在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申报批准、认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时, 一并报送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书面材料。

招标人最近三年内在招标活动中受到处罚的, 不得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应当实行委托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 应当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便于查询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及其变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属于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还应当执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情况；

（二）编制投标文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规格要求；

（三）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四）对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投标标段调整安排方案；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六）投标担保的方式、金额；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其送达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及开标和评标的时间安排；

（九）评标标准、原则和方法；

（十）投标有效期；

（十一）中标后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十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特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应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五日，招标人应当在发售期内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文本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者以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为依据编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也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过高的资质要求，以及规定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优先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但对于技术复杂或者专业性强的特殊项目，招标人可以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具备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均可以参加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可以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但同一个项目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对密封情况进行核对并如实记载、存档备查，但不得开启。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各方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和信誉等级按照最低的一方确定。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第二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认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开标时，有标底的应当公开标底。

第三十一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开标记录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 （四）投标人的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从本省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内组建；从全国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前三个工作日内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

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项目，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未按照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定其评标结果无效。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 （一）投标单位或者组织的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 （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 （二）对评标项目保密；
-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 （四）除依法取得劳务报酬外，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 （五）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 （七）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评标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设的评标区内进行。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协助计算机录入、计分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区。

评标委员会成员遇有疑难问题需要咨询的，有关人员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设的答疑区回答咨询。答疑区应当与评标区隔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评标活动提供见证服务，利用监控视频记录评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原则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三）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八）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九）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 （一）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二）所有投标均未能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方面响应招标文件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在十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且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情形的，需要审批、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不需要审批、核准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 评标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原则和方法;
- (七) 评标因素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名单及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一览表;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 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
- (十二) 评标结论、建议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该时间内不能确定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的三十日前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使用民营资金为主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项目评定分离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技术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或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其他的实质性修改。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自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向后一个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或者文件的复印件：

- （一）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 （二）资格审查文件及审查结果；
- （三）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
- （四）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

监理人员和有关部门发现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电子招标投标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并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

第四十七条 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的收费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四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为目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第五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活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下列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省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协助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监督检查本省范围内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统筹协调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立管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交通运输、商务、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负责监督工业、信息产业、水利、交通、内贸、国土资源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其他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监督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铁路、民航、邮政、通信等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职责分工，由本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三）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二）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三) 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 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部门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 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六) 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根据需要，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需要相关单位配合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对于财政监督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纪问题，应当及时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受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行为的，或者认为其自身在招标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干涉或者侵犯的，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举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说明理由。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七条 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行政监督职责，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因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而出现招标投标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建立招标投标活动信用制度和公示制度。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各自的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系统，记载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

活动参加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并逐步对接银行、税务、社保、工商、质监、司法等征信系统，实现诚信信息资源共享。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记录，但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奖惩制度。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制定诚信奖惩规则并公布实施。

招标人可以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活动中，区别对待信用状况不同的投标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前未办理相应项目审批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暂停资金拨付或者暂停项目执行。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 泄露标底的；
- (二) 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的；
- (三)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六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三年内两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三年内两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和举报的;
- (二) 明知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参加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而不查处的;
- (三)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依法公告的;
- (四) 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参加人员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 (五) 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六) 其他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第四十条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招标人拥有定标的决策权,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同时废止。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

赣财规〔20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服务政府采购各方参与主体，实施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国有企业及其他采购实体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和监管应遵循公开透明、高效便捷、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电子卖场实行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统一部署使用和统一运营管理，采取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基础信息标准规范、业务标准规范和数据标准规范。

第六条 电子卖场应当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时，应当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电子卖场开辟专栏和设立特色馆，通过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措施，方便采购人识别，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七条 江西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规划电子卖场建设，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制定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管理规则。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级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负责本级电子卖场交易监管，负责注册所在地在本区域内供应商及商品

的管理。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本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按照支付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第九条 电子卖场由省财政厅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

运营服务机构经财政部门授权同意后可以协助财政部门进行采购人和供应商入驻、价格对比和价格监测、组织业务培训、操作咨询服务、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运营服务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基础服务费。为供应商提供市场化增值服务的，应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社会公开相关费用标准。

第十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订单业务处理等。

第三章 供应商及商品管理

第十一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原则上实行承诺准入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财政部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通过采购程序入围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除外。

第十二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由省财政厅授权的运营服务机构审核。

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当对提交的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是符合标准、配置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信息完整、服务完善的产品，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 商品来源渠道合法, 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三) 商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 不得销售专供、特配商品;

(四) 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厂家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的价格, 也不得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其中, 电商提供的商品不得高于其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销售价格;

(五) 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 未公开收费标准的, 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六) 应当对应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分类上架商品, 不得上架目录范围外的商品。商品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有效。

电子卖场商品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或违反电子卖场相关规则的, 予以下架。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商品的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随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型号停产、缺货的, 供应商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或下架。

第十六条 电子卖场商品实行标准化管理, 厂家或厂家委托的供应商有义务协助财政部门、运营服务机构共同建设和维护。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标准化程度较高、成交量大、价格分布有梯度的产品进行价格监测, 根据交易数据定期计算不同配置商品的最低成交价、最高成交价和平均成交价, 作为价格预警的依据。采购人下单商品价格超出平均成交价 20% 的, 由采购人自行决策是否继续采购, 如果采购人继续下单采购, 财政部门视情形将预警信息以适当形式报送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包括直购、竞价、反拍、团购等。

第十九条 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 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条 竞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 发布竞价需求公告, 符合公告内容要求的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参与报价, 竞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应不少 3 个工作日, 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反拍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 发布反拍需求公告, 符合公告内容要求 3 家或以上的供应商在不少 3 个工作日内自

愿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二条 团购是指一个采购人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发起团购公告，其他有同样采购需求的采购人自愿拼团，符合公告内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卖场的直购限额，由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单笔订单金额超过直购限额的，应通过竞价、反拍等竞争性方式完成采购；单笔订单金额未超过直购限额的，也可采用竞价、反拍等交易方式。

第五章 采购及诚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的，应当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订单、成交结果等信息并签订合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订单、成交结果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下达订单。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除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采购人发起，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自营配送或者委托第三方配送等方式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或者提供响应服务。配送信息应当完整、清晰。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履约满意度互评，评价结果纳入电子卖场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鼓励供应商办理 CA 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和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卖场订单、电子合同、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不得阻挠或拒绝接受。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等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运营服务机构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功的，由运营服务机构出争议处理报告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预警提醒等处理，纳入诚信记录。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擅自变更订单、成交结果和采购合同；

（三）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订单、成交结果和签订合同

（四）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资金；

（五）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利益；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且在执行有效期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应当清退出电子卖场。被清退且处于被执行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申请入驻。

电子卖场供应商不履行入驻承诺或者违反电子卖场管理规定的，予以预警提醒、暂停交易权限、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理，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被取消交易资格的，2年内不再接受其入驻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电子卖场适用诚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的工作要求。

电子卖场供应商采用信用评分制，实行动态管理。运营服务机构研究制定信用评分要素和评分规则，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17〕64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赣府厅发〔202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全省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行业主管部门在中介超市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的统称。

第三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政务服务办为省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中介超市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省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 组织制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 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四) 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五) 监督管理全省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的运营活动;

(六) 统筹全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七) 按职责分工受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投诉, 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

(八)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业务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 监督管理本地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的运营活动;

(三) 按职责分工受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投诉, 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

第八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为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主要职责为:

(一) 具体承担省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 组织省级项目业主中介服务选取活动;

(二) 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三) 制定全省中介超市运营配套制度, 指导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优化业务流程;

(四) 组织实施省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处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和投诉,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咨询和投诉;

(五) 组织开展全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九条 市、县(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主要职责为:

(一) 具体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 组织本级项目业主中介服务选取活动;

(二) 执行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三) 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四）处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和投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咨询和投诉；

（五）组织开展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所需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的核对标准。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负责处理本行业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承诺、践诺、合同履行及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五条 中介超市对省内外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签订入驻承诺书，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并接受评分管理，承诺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填报必

要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已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原注册信息需变更的，应重新填写入驻承诺书，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中介服务机构的基础信息、信用信息、承诺信息应当在入驻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和中介超市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入驻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一）违反入驻承诺，资料不实的；
- （二）公示期被举报，属换壳入驻的；
- （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
- （四）其他依法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的，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入驻申请。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随机抽取。中介超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二）直接选取。项目业主邀请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通过随机或竞价等方式直接选取中选方；

（三）择优选取。由系统通过公式计算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分、响应方案以及质量管理水平等，向项目业主推荐选取服务优、质量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由项目业主从推荐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

（四）均价比选。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所有已报价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平均值作为竞价的合理底价，报价最接近合理底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如规定时限过后，出现 2 家以上相同报价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 1 家作为中选方；

（五）竞价选取。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在竞价时间内，按照采购信息确定的报价幅度进行出价，最低报价中选。如出现 2 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中介服务机构的，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择 1 家中介服务机构中选。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在发布采购公告时，应当填写项目名称、所需中介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完成时限、质量要求等必须内容，并明确选取方式，未明确相关内容的，不得发布采购公告。暂不确定服务金额的项目，应当写明金额计算方式。

项目业主选择竞价选取方式，应当结合项目成本价格、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竞价区间。因竞价区间设置不合理或项目业主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中标价格低于成本价，中介服务无法完成的，由项目业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人员相关信息、服务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核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项目业主核对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信息证明可采用电子证照等方式提供。

项目业主在核对过程中发现相关信息不实、资质要求不符、服务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等情况，需中止流程的，应当向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时提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查属实后，可终止流程。

第二十四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公示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办理CA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和开具电子发票。网上中介超市采购公告、中选公告、中选通知书、电子合同等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项目业主不得阻挠或拒绝接受。

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

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是否上传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自行商定。

第五章 评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于中介机构签订的入驻承诺书对中介机构开展评分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中介服务满意度星级评价。满意度星级最高为 10 星。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机构进行满意度星级评价，星级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机构的评分，并作为入选优质中介机构库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结合中介机构评分和满意度星级评价情况，建立优质中介机构库。入选优质中介机构库的企业将优先推荐至项目业主，并享有优先中选权。

优质中介机构库名单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和中介超市公示，并结合履约、星级评价、评分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预警公告并扣减相应评分。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列为一般扣分行为，扣减相应评分，3 年内不得入选优质中介机构库：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七）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八）其他应当记为一般扣分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列为严重扣分行为，并扣减相应评分，5年内不得入选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库：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 （三）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四）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 （六）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七）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八）以远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恶意竞价的；
-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十一）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扣分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
-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 （十三）其他应当记为严重扣分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中介超市平台与“信用中国（江西）”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对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失信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并依法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咨询监督

第三十四条 “赣服通”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受理咨询。咨询答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1次为限，延期的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的，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按职责分工进行转办。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过程及结果、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投诉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诉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八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开发运营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办负责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中介服务选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30 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选择省科学院、江西农业大学、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儿童医院等4家省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自2020年10月1日起上述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全面实施。省级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设区市、县（市、区）级预算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设区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具备条件的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江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xi.gov.cn）”是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省财政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设置“采购意向”专栏。

预算单位按采购项目发布意向公开内容，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预算单位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同步录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2. 主管预算单位完成采购计划审核备案后，由系统自动推送至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公开发布。
3. 采购意向公开后，预算单位即可实施采购活动。

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审核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公开，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公开范围。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五）公开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以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采购意向，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重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地区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的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7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 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赣建城镇〔2022〕36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的通知》（赣营商〔2022〕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经研究，现就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或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方式、投资额（或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和预计招标时间等信息（详见附件）。

三、发布平台

招标人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首页“交易信息—房建及市政工程—招标计划”栏中按本通知要求填写招标计划公告相关信息。

四、发布时间

除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外，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是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保障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各地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计划的发布负责。应按要求及时发布，做到内容详实准确，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发布修改招标计划。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招标人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附件：招标计划公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招标计划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或招标人)	项目 概况	招标 方式	投资额或合同 估算价 (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招标 时间

注：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赣财购〔202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适用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今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同时废止。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1日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一、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5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电子卖场
6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7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8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电子卖场
9	A0201060901	扫描仪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0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11	A02010801	基础软件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2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3	A020201	复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4	A020202	投影仪	电子卖场
1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
16	A020207	LED 显示屏	电子卖场
17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电子卖场
18	A02021101	碎纸机	电子卖场
19	A020305	乘用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 50 台以下（含 50 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含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以及其他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的乘用车
20	A020306	客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 50 台以下（含 50 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的乘用车
21	A02051228	电梯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电梯
22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空调机组，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23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电子卖场

24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子卖场，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
25	A06	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家具用具协议采购，包括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质家具等家具
26	A090101	复印纸	电子卖场
二、服务类			
27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8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9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0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1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32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33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34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物业管理服务
35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36		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②表中目录内品目详细说明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表格备注中明确可选电子卖场）的零星采购（省本级单项或批量 100 万元以下、市县级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下），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电子卖场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通过集中采购目录内表格备注中明确的其他方式（如：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进行采购。

④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具体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与品目年度最高采购限额按相关文件执行，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协议供货馆（定点采购馆）进行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推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以下简称《行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照《行为清单》，有效加强对采购当事人及相关参与人员的监督约束，坚决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正义。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对照《行为清单》，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科学设置评审因素，依法依规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三、各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遵守回避制度、遵守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照《行为清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照《行为清单》，在廉洁自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附件：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

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详细内容	相关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采购前期的禁止行为				
1	未编制采购预算和未编制实施计划	1. 政府采购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3. 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4. 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5. 除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0〕13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详细内容	相关依据	备注
3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p>6.对于下列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p> <p>（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p> <p>（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p> <p>（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p> <p>（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p> <p>7.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 3 个，且不具有代表性。</p> <p>8.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变动。</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十一条</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一条</p>	仅适用于采购人
4	未依照规定选用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p>9.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p> <p>10.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11.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12.将不符合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详细内容	相关依据	备注
5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13.采购进口产品时，未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擅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限制能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6	未经审核（备案）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15.采购方案未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 16.采购活动开始前未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八条	
7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17.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合理选择确定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5〕6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8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8.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9.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20.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 21.采购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编制采购文件时的禁止行为				
(一) 设定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9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22.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公有制、非公有制等； 23.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 24.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0	设置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要求	25.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26.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 27.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11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28.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定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需求无关； 29.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对供应商设定不同的资格标准	30.供应商资格标准设定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未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32.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改变了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一) 设定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1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p>33.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34.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3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3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p> <p>37. 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年限，如要求某年前的合同业绩、要求项目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年限等；</p> <p>38.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要求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39. 设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资格条件，如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p>
(二) 编制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16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40. 未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价格扣除、预留份额；</p> <p>41.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42.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p> <p>43.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二) 编制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17	采购文件未按审核内容编制	44.采购文件未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	
18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45.超出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46.超出办公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19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4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如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48.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49.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三) 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20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50.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三) 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2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p>5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p> <p>5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如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等；</p> <p>53.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p> <p>5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p> <p>55.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p> <p>56.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作为了评分项；</p> <p>57.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p> <p>58.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供应商淘汰比例未按照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p>
22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p>59.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如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非本地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条件或给予不同的评审分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23	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p>60.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p> <p>61.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如将产品性能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p>

(三) 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24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	62.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63.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64.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65.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66.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
25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67.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68.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未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 69.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26	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70.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7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
28	拒收投标（响应）文件	72.拒收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封闭性的投标（响应）文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三) 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29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73.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三、评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				
30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74.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75.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31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76.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77.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78.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32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标组长	79.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33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80.评审工作完成后,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34	未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81.未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82.未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35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83.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4.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85.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p> <p>86.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87.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88.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89.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90.限定供应商自主选择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方式；</p> <p>9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未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p> <p>92.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未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p> <p>93.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94.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p> <p>95.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p> <p>96.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一致。</p>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36	违规收取标书费	97.违规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严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收费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19〕27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赣财购〔2021〕5号)
37	违规收取保证金	98.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涉企保证金; 99.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超过预算金额的2%; 100.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17号) 《江西省工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公布江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工信企指字〔2022〕61号)
38	违规泄露信息	10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0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3.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39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104.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40	未依法处理利害关系	<p>10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之一的，未回避：</p> <p>（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41	违规组织重新评审或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107.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审；</p> <p>10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组织重新评审；</p> <p>109.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组织重新评审；</p> <p>110.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111.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p>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42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12.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43	未依法依规答复询问、质疑、投诉	113.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114.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6.质疑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117.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44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18.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9.所签订的合同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1.签订的合同中未包含履约验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九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45	未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2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23.未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九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46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2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12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127.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128.验收结束后未出具验收书，或出具的验收书未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47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129.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130.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31.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132.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一条	
48	其他禁止行为	133.因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导致废标的，当年再次采购同一品目的项目。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四十四条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1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134.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135.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2	评审前禁止行为	136.参加开标活动； 137.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38.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39.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40.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3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14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4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 146.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47.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条件的标准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4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4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50.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151.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5	违规索要 评审专家 劳务费	15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劳务报酬标准外的额外报酬。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7〕21号）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赣公管办〔2018〕17号）	
适用主体：供应商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1	存在关联 关系	153.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不公平 竞争	15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8.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59.非招标采购活动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3	串通	<p>160.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16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16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16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1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1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16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6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7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7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p>
4	违规质疑、投诉	<p>174.供应商质疑、投诉无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175.供应商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176.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177.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七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三十七条</p>

四、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5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78.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6	拒绝签订合同	18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18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二十条	
7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8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8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8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8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二十条	
8	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18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注：本《行为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对清单之外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也应严格遵守。